

上海斯米克建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 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交易日期	日期	发行安排
T-5日	2007年7月31日	刊登《招股意向书摘要》和《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T-5日至T-3日	2007年7月31日至2007年8月2日	向询价对象进行初步询价及现场推介
T-3日	2007年8月2日	接受询价单(截止时间为17:00)
T-2日	2007年8月3日	确定发行价格,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T-1日	2007年8月6日	刊登《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公告》、《网下网上发行公告》
T+1日	2007年8月7日	网下申购截止日,网上发行申购日
T+1日	2007年8月8日	冻结网上申购资金,网下申购资金验资
T+2日	2007年8月9日	刊登《网下配售结果公告》,网下申购资金解冻,网上申购资金验资
T+3日	2007年8月10日	刊登《网上申购中签率公告》,摇号中签
T+4日	2007年8月13日	刊登《网上申购中签结果公告》,网上申购资金解冻

注:1、T日为网上发行申购日。
2、上述日期均为工作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7. 拟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二、网下配售

(一)配售原则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按如下原则进行配售:
1. 如果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或等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1,900万股,所有申购均按其有效申购量获得足额配售;
2. 如果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1,900万股(即出现了超额认购的情况),则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超额认购的实际情况以一定的超额认购数计算统一的配售比例,进行配售;
配售比例=网下发行数量÷有效申购总量
某一配售对象获得的配售数量=该配售对象的有效申购数量×配售比例
3. 配售数量只取计算结果的整数部分,不足一手的申购数量归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二)网下申购规定

1. 只有符合“释义”中规定条件的“配售对象”方可参与网下配售的申购。未参与初步询价或者参与初步询价但未有有效报价的询价对象,不得参与网下配售。本次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询价对象具体名单如下:

序号	机构名称	序号	机构名称
1	广发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60	中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	新湖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61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2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	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63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	信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64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	中信万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65	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6	申方巴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	山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67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	国元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68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	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69	汇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	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70	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2	中天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1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3	晋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2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4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3	新华人保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5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4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6	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75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7	湘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76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8	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77	太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9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8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9	中航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1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0	方向财务有限公司
22	西证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81	上汽汽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3	湘鄂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82	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4	浙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83	航天科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4	上海电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6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5	航天科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7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6	中航工业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8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87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9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8	五矿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30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9	兵器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3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0	兵器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32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1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33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2	宁波市金通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34	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93	内蒙古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5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4	重庆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36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6	江苏信托投资公司
37	新嘉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97	江苏省国际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8	金元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98	大连华信信托投资公司
39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9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40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9	安徽国际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41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	天津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42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1	上海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43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02	中国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44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3	中信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45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4	中诚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46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6	山东省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47	北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6	北京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48	南方达基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7	北京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49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8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50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9	国信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51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0	华宝信托有限公司
52	中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1	联华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53	中海国际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2	上海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54	田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3	东莞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55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4	平安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56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5	山西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57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6	福建福大
58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7	通商银行
59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1. 上海斯米克建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9,5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7]206号文核准。

2.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下称“网下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下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本次网下配售由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保荐人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实施。

3. 本次发行数量为9,500万股。其中,网下配售数量为1,9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网上定价发行数量为7,6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数的80%。

4. 发行人和国信证券根据询价对象的报价情况,并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情况,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募投项目资金需求情况及发行人生产经营状况等,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5.08元/股,对应的市盈率为:

(1)29.88倍(每股收益按照2006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22.09倍(每股收益按照2006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5. 在初步询价期间(2007年7月31日至2007年8月2日,T-5日至T-3日)提交有效报价,且符合“释义”中规定条件的“配售对象”方可参与网下配售。未参与初步询价或者参与初步询价但未有有效报价的询价对象,不得参与网下配售。

6. 本次发行网下配售的时间为2007年8月6日(T-1日)19:00~17:00及2007年8月7日(T)19:00~15:00。配售对象参与网下配售应全额预付申购款。应缴申购款应于2007年8月7日(T)17:00之前汇入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未在上述规定及时间缴纳申购款的申购为无效申购。

7. 配售对象汇入申购款的资金账户必须与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相应资金账户一致。

8. 本次发行网下配售的股票自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锁定3个月。

9. 参与网下发行的申购日为2007年8月7日(T日),申购时间为深圳证券交易所正常交易时间(9:30~11:30,13:00~15:00)。持有深圳证券交易所账户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均可参与网下定价发行的申购。

10. 本次网下网上定价发行的单一证券账户委托申购数量不得少于500股,超过500股的必须是500股的整数倍,但不得超过7,600万股(本次网上定价发行总量)。每一个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同一账户的多次申购委托(包括在不同的证券交易网站各进行一次申购的情况),除最后一次申购外,均视为无效申购。

11. 本次网下网上定价发行股票申购简称为“斯米克”,申购代码为“002162”。

12. 本次网下配售不向配售对象收取佣金、过户费和印花税费等费用;向投资者网上定价发行不收佣金和印花税费等费用。

13. 本公告仅对本次发行有关股票发行的事宜进行简要说明,不构成对本次发行股票的投资建议。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一般情况,请仔细阅读2007年7月3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上的《上海斯米克建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巨潮网(www.cninfo.com.cn)查询。

14. 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将另行公告。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将视需要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指上海斯米克建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公司: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办法》:指《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37号);

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发行:指本次上海斯米克建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9,5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行为;

网上发行:指本次发行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采用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7,6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行为;

网下配售:指本次发行中网上向询价对象配售1,9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行为;

询价对象:指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37号)有关规定,且已经中国证券业协会网站公布名单的机构投资者;

配售对象:上述询价对象中已向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自营账户或其管理的证券投资产品。未参与初步询价或者参与初步询价但未有有效报价的询价对象,不得参与网下配售;

有效报价:指询价对象关于初步询价区间的书面报价没有出现过以下两种无效报价的情况:(1)询价对象关于询价区间的书面报价超过截止时间2007年8月2日(T-3日)17:00;(2)询价对象报价区间的价格上超过价格下限的120%;

有效申购:指符合本公告中有关申购规定的申购,包括申购价格与发行价格一致,及时足额缴付申购款,申购数量符合限制等;

T日/网上发行申购日:指2007年8月7日,为本次发行网上申购日;

元:指人民币元。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 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

2. 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数量为9,500万股。其中,网下配售数量为1,9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网上定价发行数量为7,6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80%。

3. 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价格为5.08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29.88倍(每股收益按照2006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22.09倍(每股收益按照2006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4. 网下配售时间
本次发行网下配售的时间为2007年8月6日(T-1日)19:00~17:00及2007年8月7日(T)19:00~15:00。

5. 网上定价发行时间
本次网上发行的申购日为2007年8月7日(T日),申购时间为深圳证券交易所正常交易时间(9:30~11:30,13:00~15:00)。

6. 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上海斯米克建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 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日),国信证券相继在北京、深圳和上海举行了推介会。截止2007年8月2日(T-3日)17:00,国信证券共收到117家询价对象的报价,其中中信基金管理公司 27家、证券公司42家、财务公司13家、信托投资公司24家、保险公司9家和2家QFII。根据《上海斯米克建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的相关规定,以上117家询价对象的报价均为有效报价。据统计,上述询价对象报价的全部区间为:3.60元/股-7.20元/股。

二、发行规模、发行价格及其确定依据
发行人和国信证券根据询价对象的报价情况,并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情况,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募投项目资金需求情况及发行人生产经营状况,最终确定本次发行数量为9,500万股。其中,网下配售对象定价配售数量为1,9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网上定价发行数量为7,6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数的80%。最终确定本次网下配售和网上定价发行的发行价格为5.08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29.88倍(每股收益按照2006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 福建厦门联合信实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雄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厦门雄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零七年八月三日

股票代码:600711 公司简称:ST雄震 公告编号:临2007-48

厦门雄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司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公司向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承诺后,作出如下公告:

到目前为止并在预见的两周之内,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影响股价敏感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涉及公司股权转让、非公开发行股票、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或资产注入等其他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厦门雄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7年8月3日

股票代码:600711 股票简称:ST雄震 编号:临2007-49

厦门雄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冻结公告

根据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签发的(2006)深中法执字第1277-2号协助执行通知书,关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申请执行深圳市雄震通信有限公司、深圳雄震集团有限公司、上海雄震实业有限公司一案,现裁定继续冻结深圳雄震集团有限公司(股东账户B980302278)所持有的本公司2400万股社会公众A股(已质押),包括权益、冻结期限半年,自2007年8月1日起至2008年2月1日止。

特此公告。

厦门雄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7年8月3日

股票代码:600711 公司简称:ST雄震 公告编号:临2007-47

厦门雄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

本次会议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厦门雄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07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07年8月3日上午9点30分在厦门市湖滨南路国贸大厦29楼B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黄海珍女士主持。出席会议的股东代表共1人,代表股份共24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5.34%。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福建厦门联合信实律师事务所刘晓军律师出席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情况

1. 审议《2007年上半年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
同意为2400万股,占到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

反对为0万股,占到会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
弃权为0万股,占到会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

三、律师见证意见
福建厦门联合信实律师事务所刘晓军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公告有效。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雄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决议按有关规定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公司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

四、备查文件目录
1. 厦门雄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股票代码:600898 股票简称:三联商社 编号:临2007-30

三联商社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是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和信息披露网站,本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三联商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八月三日

证券代码:600466 股票简称:ST迪康 编号:临2007-043号

四川迪康科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控股股东股权司法冻结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迪康科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07年8月3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获悉:因本公司控股股东四川迪康产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集团”)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开发西区支行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四川省内江市中级人民法院冻结了迪康集团持有的本公司7489.7万股限售流通股。上述被冻结股份合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42.65%。冻结期限自2007年8月2日至2008年2月1日。

特此公告

四川迪康科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八月六日

1. 申购登记确认
2007年8月8日(T+1日),各证券交易网站将申购资金划入登记公司的结算银行账

户,确认缴算银行原因造成申购资金不能及时入账的,须在当日提供划款凭证,并确保2007年8月9日(T+2日)中午12:00前申购资金到账。

2007年8月9日(T+2日)进行核算、验资、配号,登记公司将实际到账的有效申购资金划入新股申购资金验资账户,保荐人(主承销商)会同登记公司及深圳南方公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申购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核查,并由深圳南方公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登记公司将申购资金的实际到账资金(包括按相关规定已缴款凭证编号)确认有效申购,按每500股配一个申购号,对所有有效申购时间顺序连续配号,配号不间断,直到最后一笔申购,并将配号结果传到各证券交易网站。凡资金不实的申购一律视为无效申购,不予配号。

2. 公布中签率
2007年8月10日(T+3日),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上公布网上发行中签率。

3. 摇号抽签、公布中签结果
2007年8月10日(T+3日)在公证部门的监督下,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主持摇号抽签,确认摇号中签结果,并于当日通过深交所卫星网络将中签结果传给各证券交易网站。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于2007年8月13日(T+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上公布中签结果。

4. 确定认购股数
申购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股数,每一个中签号码认购500股。

(四) 结算与登记
1. 2007年7月31日(T+1日)至2007年8月10日(T+3日)(共3个工作日),全部申购资金由登记公司冻结在申购资金专户内,所冻结的资金产生的利息,归证券投资基金所有。有关申购资金冻结等事宜,遵从深交所、登记公司的有关规定。

2. 2007年8月10日(T+3日)摇号抽签,抽签结果由登记公司根据中签结果进行认购股数的确定和股东登录,并将有效申购结果发至各证券交易网站。

3. 由2007年8月13日(T+4日),由登记公司对未中签的申购款予以解冻,并向各证券交易网站返还未中签的申购余款,再由各证券交易网站返还投资者;同时登记公司将中签的认购款项至保荐人(主承销商)资金交收账户。保荐人(主承销商)在收到登记公司划转的认购资金后,依据有关协议将款项扣除除申购费用等费用后划转到发行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4. 本次网下发行的新股登记工作由登记公司完成,登记公司向保荐人(主承销商)或发行人提供股东名册。

(五) 发行费用
本次网上发行不收取佣金和印花税费等费用。

四.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
1. 发行人:上海斯米克建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德强

住 所:深圳市福田区中环路1012号国信大厦20层
电 话:0755-82130566、82130572
传 真:021-64110653
联系人:宋福斌

2.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江

住 所:深圳市福田区中环路1012号国信大厦20层
电 话:0755-82130566、82130572
传 真:0755-82133203、82133303
联系人:龙涌、张小奇、郭熙宇、张闻前、孙金男、王晓娟

附件:
上海斯米克建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申购表

重要提示
请仔细阅读招股意向书、本次发行公告及认购须知。
本人一经申购即视为,签字承诺后直至保荐人(主承销商)发出,即构成申购人发出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要约。

配售对象全称
配售对象营业执照注册号
(基金请填入注册号)
股票账户名称(深圳)
股票账户号码(深圳)
托管券商席位号

股东性质(请填写代码:00.01.02.04.06)
00:境内非国有法人,01:境内非国有法人,02:境外法人,03:其他法人
其他说明

申购股数(万股)
申购股数(万股)
申购金额(万元)

5.08元/股

申购人在此承诺:
1. 以上填写内容真实有效。
2. 本次申购采取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3. 该配售对象自网上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锁定3个月。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填写说明:(以下填写说明部分可以不回传,但应被视为为本申购表不可分割的部分,填写前请仔细阅读)

1. 本表可从国信证券网站(www.guosen.com.cn)下载。
2. 配售对象全称、股票账户名称(深圳)和股票账户号码(深圳)必须与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信息一致,否则为无效申购。

3. 本申购表无须填写退款银行信息。为确保正常退款,配售对象汇入申购款的资金账户必须与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相应资金账户一致,否则为无效申购。

4. 未参与本次初步询价或者参与初步询价但未有有效报价的询价对象,不得参与本次网下配售。

5. 每张申购表的申购股数不得低于20万股,超过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每个证券账户的申购数量不得超过1,900万股。

6. 配售对象应尽早提交汇款申购款,以保证申购款能2007年8月7日17:00之前(之后到达为无效申购)汇至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资金不实的申购为无效申购。

7. 配售对象在办理付款时,请务必在汇款用途中注明配售对象全称和“斯米克申购资金”字样;保荐人(主承销商)提醒:汇款用途中的配售对象全称是主承销商确认申购款归属的重要依据,请务必完整、正确填写。

凡参与网下发行的投资者,申购时必须持有登记公司的深圳证券账户卡。尚未办理开户登记手续的投资者,必须在网下发行日(2007年8月7日)前(含当日)办妥证券账户卡的开户手续。

2. 存入足额申购款
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投资者,应在网下发行日(2007年8月7日)前(含当日)在与深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站开立资金账户,并根据自己的申购量存入足额的申购资金。

3. 申购资格
申购资格限于二级市场场内深交所上市股票的方式,即:
(1)投资者当面临申购时,请填写好申购委托单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确资金账户卡金额必须大于或等于申购所需的款项)到申购者开户的与深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站办理委托手续。柜台经办人员查验投资者交付的各项证件,复核无误后即可提交申购。

(2)投资者通过电话委托或其他自动委托方式时,应按各证券交易网站要求办理委托申购手续。

(3)投资者的申购委托一经受理,不得撤回。
(三) 配号与中签
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网下发行量,则采取摇号抽签确定中签号码的方式进行配售。

2. 22.09倍(每股收益按照2006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三、网下配售
国信证券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于2007年8月6日(T-1日)19:00~17:00及2007年8月7日(T)19:00~15:00接受询价对象的网下定价申购。本次网下配售的价格为5.08元/股。

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应全额预付申购款,每一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必须在2007年8月7日(T)15:00前划出申购资金,同时向保荐人(主承销商)传真真实完整复印件(请务必标明询价对象名称和“斯米克申购资金”字样)。配售对象必须确保申购资金于2007年8月7日(T)17:00之前到达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在此时间后到达的申购视为无效。

只有符合初步询价规定的询价对象方可参与网下配售,名称请刊登于2007年8月6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的《网下网上发行公告》。

四、网上发行

</